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0803641號



主旨：預告修正「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住宅法第37條第2項。
- 三、「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 （三）電話：（02）8771-2747
  - （四）傳真：（02）8771-2894
  - （五）電子信箱：[tere@cpami.gov.tw](mailto:tere@cpami.gov.tw)
- 五、本案係屬配合其他法律作單純文字修正，依內政部主管法律及法規命令草案辦理預告作業要點第5點第3款第1目規定，預告期間為20日。

部長 葉俊榮

# 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茲因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二〇四一號令修正公布，配合其條次變更、用詞及主管機關權責修正，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七條）
- 二、修正本辦法主管機關之權責。（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 三、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九條）

## 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或主管機關委託經營管理社會住宅之受託人(以下稱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對象，為民間興辦社會住宅之經營管理者或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委託經營管理社會住宅之受託人(以下稱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具社會住宅之興辦權責規定，爰配合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至少辦理一次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之評鑑。	第三條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應每四年至少辦理一次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之評鑑。	同第二條說明。
第四條 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之評鑑項目，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居住協助及專業服務。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四、權益保障。 五、改進創新。 六、其他依社會住宅相關法規規定及經主管機關決議應受評鑑項目。 主管機關應擬訂評鑑實施計畫，於實施評鑑前六個月公告之，並通知被評鑑者。	第四條 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之評鑑項目，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二、居住協助及專業服務。 三、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四、權益保障。 五、改進創新。 六、其他依社會住宅相關法規規定及經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決議應受評鑑項目。 <u>直轄市、縣(市)</u> 主管機關應擬訂評鑑實施計畫，於實施評鑑前	同第二條說明。

<p>前項評鑑實施計畫應包含受評鑑對象、實施期程、評鑑流程、等第認定基準及獎勵內容。</p>	<p>六個月公告之，並通知被評鑑者。</p> <p>前項評鑑實施計畫應包含受評鑑對象、實施期程、評鑑流程、等第認定基準及獎勵內容。</p>	
<p>第五條 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之評鑑，應依公告之評鑑實施計畫進行，並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p>	<p>第五條 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之評鑑，應依公告之評鑑實施計畫進行，並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評鑑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分為下列四等第：</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p> <p>四、丙等：未達七十分。</p> <p>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且通知受評者，並公布於網站。</p>	<p>第六條 評鑑結果以一百分為滿分，並分為下列四等第：</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p> <p>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p> <p>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p> <p>四、丙等：未達七十分。</p> <p><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且通知受評者，並公布於網站。</p>	<p>同第二條說明。</p>
<p>第七條 評鑑結果列為甲等以上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獎牌，並得酌給獎勵金。</p> <p>評鑑結果列為丙等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經營管理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未完全時，其為民間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運核准，並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接管該社會住</p>	<p>第七條 評鑑結果列為甲等以上者，由<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發給獎牌，並得酌給獎勵金。</p> <p>評鑑結果列為丙等者，<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應通知經營管理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未完全時，其為民間社會住宅經營管理者，<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運</p>	<p>一、同第二條說明。</p> <p>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及各級機關權責修正。</p>

<p>宅；其為受主管機關委託經營管理社會住宅者，依委託契約辦理。</p>	<p>核准，並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管該社會住宅；其為受<u>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委託經營管理社會住宅者，依委託契約辦理。</p>	
<p>第八條 受評鑑者依本辦法取得之獎勵金，應專作辦理社會住宅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並應詳細列帳以供查閱。</p>	<p>第八條 受評鑑者依本辦法取得之獎勵金，應專作辦理社會住宅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並應詳細列帳以供查閱。</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u>發布日</u>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p>